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簡字第1347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謝騏任

被告 聯府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木川

訴訟代理人 許日貴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而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限期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之裁定，已於民國111年7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桃園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宏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
07 書記官 石曉芸